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，拟购买的标的属于资产管理类公司，持有多家汽车行业公司股权，预计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、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，预计本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截至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宁物流，证券代码：300013）自2018年6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资产的基本资料

标的资产名称：深圳市标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克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1103房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受托资产管理、创业投资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国内贸易。

2. 交易对方的情况

本次交易目前主要对方为标的资产现有股东，本次交易对方属于独立第三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深圳市标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（%）
1	林克	4980	99.60
2	林刚	20	0.40
合 计		5000	100

3. 本次重大事项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。

4. 交易金额范围：预计交易金额约5至7亿元，具体交易方案及金额尚需进一步洽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5日